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林益達即郁宸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零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項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  
05 元，原告於扣除開辦費及匯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  
06 號00000000000000X)，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07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  
08 起，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4.78%計算(本件  
09 適用利率 $1.71\%+4.78\%=6.49\%$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  
10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11 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2 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14 至114年9月30日止，其後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1萬0,879元及如附表所  
16 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6 第205條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  
28 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堪  
29 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程省翰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91萬0,879元	191萬0,879元	自114年10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